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EDB(CIT)01</a>	SV022	陳偉業	152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S-CEDB(CIT)02</a>	S042	何秀蘭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03</a>	S043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04</a>	S044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05</a>	S045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06</a>	S046	葉偉明	152	旅遊
<a href="#">S-CEDB(CIT)07</a>	S064	劉慧卿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08</a>	S065	劉慧卿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09</a>	S066	劉慧卿	152	工商業
<a href="#">S-CEDB(CIT)10</a>	S050	王國興	152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11</a>	S047	潘佩璆	31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S-CEDB(CIT)12</a>	S048	潘佩璆	78	法定職能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1

問題編號

SV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當局承諾提供 2012-13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將邀請出席海外宣傳活動的政府官員的資料。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視乎活動的目的和性質，考慮邀請合適的政府官員出席海外推廣活動。截至目前為止，旅發局於 2012-13 年度內已計劃邀請政府官員出席的海外推廣活動如下：

日期	地點	活動的目的 / 性質	出席活動的政府官員
5 月	日本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牽頭，聯合駐當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東京及大阪舉辦大型推廣香港整體優勢活動。  為配合貿發局的活動，旅發局會於東京及大阪展開美食推廣，包括參與於 5 月 16 日由日本中國料理協會主辦，在東京舉行的「中國料理美食展」推廣活動。旅發局計劃邀請行政長官出席位於東京的活動。	行政長官及隨行官員(待定)

日期	地點	活動的目的 / 性質	出席活動的政府官員
6月28日至 7月1日	法國 波爾多	波爾多葡萄酒節 (The Bordeaux Wine Festival)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榮譽城市」身份參與今年活動，香港代表團將會出席官方活動，並推廣香港的美食及文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隨行官員(待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工商及旅遊)

日期： \_\_\_\_\_ 20.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2

問題編號

S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盛事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舉辦大型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請告知本會：

(a) 請據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盛事基金所接獲申請的資料

申請機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區	項目預算	基金撥款金額	不獲撥款的理由

(b) 盛事基金的撥款準則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盛事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六輪申請，共處理了 80 份申請書，至今共支持了 16 項盛事，撥款總額為 5,130 萬元。獲基金支持的 16 項盛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4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 年 1 月 6-9 日	90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3月26-29日	150萬元
香港2010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大型音樂節	2010年3月27日至4月22日	80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大型音樂劇節	2010年3月29日至4月21日	250萬元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年4月8日至5月30日	20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7月23-25日	500萬元
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1月1日	100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年1月5-8日	500萬元
香港許願節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2月11-17日	18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6月17-19日	400萬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2011	香港爵士樂會	大型音樂節	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	300萬元
香港六人板球賽2011	香港板球總會	國際板球賽	2011年10月28-30日	350萬元
2011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年12月1-4日	800萬元
2012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1日	140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 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 動	2012年1月23 日至2月6日	140萬元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盛事基金分別有 21、13 和 8 宗申請落選。不獲撥款有各種原因，例如項目申請書的內容資料不全或有欠真確、項目未達一萬人參加的指標、主辦單位的經驗和財務能力成疑等等。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一貫沿用的機制是在未得落選者的同意前，不會公布落選機構或申請書的任何細節。不過，委員會秘書處會個別通知落選者，並按他們的要求，解釋項目未經獲選的原因，以便他們如欲再次申請時可以改善。

- (b) 盛事基金有嚴格及公開的審批准則，所有申請須經由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獲撥款支持的盛事必須符合多項基本原則，如盛事必須是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非牟利團體；及盛事的參加者必須達一萬人或以上等。要成功通過審批，項目更要在經濟效益、宣傳效益、規模、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均取得合格分數，缺一不可。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一直按照公開的評審準則小心審核每一項申請，項目計劃如不符合任何一項審批條件，便會落選。

基金撥款的基本原則是按立法會於 2009 年通過成立基金時的要求，政府的總資助（包括基金提供的撥款）不能超過盛事總開支的一半。除了基金撥款外，主辦機構必須自行從機構內及／或從其他途徑獲取資助（例如第三方的資助或贊助）以承擔盛事其餘開支。

申請機構亦必須遵守協議內訂明的任何其他額外撥款管制條款。一般而言，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將不獲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0.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3

問題編號

S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025，問題編號 1159 中，有關 2012 年度舉辦大型會展旅遊活動中，當局並沒有回答將會動用多少人手及牽涉開支的詳情，可否作補充？另外，有關活動將會如何帶動本港旅遊業？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MEHK）與旅發局駐各個目標客源市場的辦事處及代辦，合力推廣在本港舉行的多項大型會議及展覽。在 2012-13 年度，MEHK 於本港及海外共有 31 位員工，而投放於推廣會展旅遊的預算合共約 4,940 萬元。MEHK 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而且大部分宣傳活動可同時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因此並沒有就不同類型的項目再細分開支及人手的數字。

會展旅遊是旅遊業的重要一環，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2011 年訪港過夜會展旅客達 156 萬人次，較 2010 年上升 9.3%，他們一般多為高消費旅客。根據最新數據，2011 年過夜會展旅客的人均消費額為 9,328 元，較 2010 年（8,475 元）增加 10.0%，亦較 2011 年整體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額 7,333 元

高出 27.2%，惠及旅遊、酒店、航空、零售、餐飲及娛樂等多個行業。我們預計，2012 年會展旅客將會增長 11%，達 173 萬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4

問題編號

S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026，問題編號 1160 中，有關現有旅遊景點的設備並不足夠，例如洗手間、供遊客休息的椅及交通道路配套等，當局預計會用多少年及花費多少去改善現時旅遊設施？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政府規劃旅遊發展項目時，會同時研究所需的配套設施，此外，旅遊事務署不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旅遊業界保持聯繫，檢討為旅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有需要時會聯絡和協調個別景點的管理機構及相關部門，以作適當改善和跟進，務求為旅客提供適切和足夠的配套設施。

以本港其中一個旅遊熱點尖沙咀的星光大道為例，旅遊事務署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聯絡了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考慮進一步改善星光大道的設施，其中康文署會研究在星光大道周邊的地方如尖沙咀海濱花園內，增設閒坐設施。此外，旅遊事務署聯同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亦不時與旅遊業界就尖沙咀區內的旅遊巴泊位情況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增加旅遊巴路面泊位及上落客區。運輸署已於2011年底在該區加設7個路旁旅遊巴泊車咪錶位。至於其他旅遊配套設施如洗手間和旅客指示標誌等，旅遊事務署和相

關部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等亦會不時留意和檢討，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改善。上述有關檢討和改善旅遊配套設施的安排屬相關部門日常工作的範疇，所涉及的費用已納入各部門的運作開支中，難以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5

問題編號

S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答覆編號 CEDB(CIT)144，問題編號 2200 中，當局指曾就中西區、山頂及赤柱海濱進行旅遊設施計劃，該幾項計劃每項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而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預計何時完成？其後當局如何宣傳？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09 年度，中西區改善計劃和赤柱海濱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3,760 萬元及 6,900 萬元。至於山頂改善計劃，截至 2010-11 年度，有關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為 5,440 萬元。上述項目的人手已納入相關部門的編制中，難以分開計算。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預計於 2012 至 2014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的改善工程完成後，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透

過串連區內的不同旅遊設施，組成一條漫步遊路線，並透過包括互聯網及旅客服務中心等不同渠道，向旅客推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_\_\_\_\_ 20.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開放沙頭角邊境，當局有否計劃或任何改善措施，改善當局的旅遊設施，以開拓當局的旅遊計劃？如有，詳情及牽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保安局於 2008 年 1 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邊界仍能維持完整，當局須沿整條邊界巡邏通路，西自米埔、東至沙頭角，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分四段進行。「蓮麻坑至沙頭角分段」及「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分段」的建造工程已完成，第一階段經縮減的邊境禁區已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從邊境禁區釋出超過 740 公頃土地，供公眾使用。

為配合縮減沙頭角邊境禁區，路政署在沙頭角路和沙河路附近加設車輛掉頭灣位，供不准進入邊境禁區的車輛掉頭離開新的邊境禁區之用。有關工程正分階段進行，全部工程將於 2012 年 4 月底完成。路政署已在總目 706 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預留 396 萬元，進行有關工程。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由塘肚村以南伸延至沙頭角海約 11.35 公頃的土地已劃作「康樂」地帶，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規劃申請，可作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因應沙頭角邊境地區旅遊配套設施的規劃及發展情況，聯同業界研究針對個別市場旅客的推廣及開發相關旅遊產品的可行性，旅發局運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_\_\_\_\_ 20.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貿發局副總裁周啓良曾指「一展兩地」因檔期不配合，所以不可行。而答覆編號 CEDB(CIT)066 中，仍提及「一展兩館」模式，當局有否研究此模式是否可行？是否與貿發局有分歧？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辦展商以「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等不同的模式，充份利用本港會議展覽設施。然而，要成功舉辦這些模式的展覽，需要展館及辦展商的緊密協調。如展覽屬同一辦展商舉辦，一般會較易成功。自 2009 年 9 月起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同期舉辦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便是一個好例子。辦展商如何籌辦其展覽會，以及決定用何種方式進行其展覽是按客人及商業夥伴的需要和要求所作的商業決定。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在交通配套方面，以便鼓勵更多辦展商採用「一展兩館」模式舉辦展覽。

貿發局在政府鼓勵下一直積極研究有關模式的可行性。然而，貿發局在採用「一展兩館」的方式舉辦展覽前需考慮以下三項先決條件，包括（1）會展已不能滿足有關展覽商對展覽場地空間的殷切需求，（2）亞博能在相同的時段提供展覽場地空間，以及（3）參展商以及買家的意願。事實上，現時只有三個貿發局的展覽符合上述有關場地需求的條件，但礙於有關時段屬會展業的旺季，亞博在同期的訂場情況亦已差不多達到飽和，以致未能接受貿發局的預約。雖然貿發局在短期內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辦商貿展覽會的機會不大，但是貿發局仍會繼續留意是否有合適的展覽，在亞博辦行。例如貿發局已於 2011 年 7 月與一私營辦展商訊通展覽公司以「兩展兩館」

的模式在亞博合辦了「優質生活博覽」，並同時於會展舉辦香港書展。在展覽其間，貿發局安排了穿梭巴士服務，往來亞博及會展，為這兩個展覽場地提供直接連繫的交通服務。展覽訪客亦十分歡迎這項穿梭巴士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灝玄 \_\_\_\_\_  
職銜：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_\_\_\_\_ (工商及旅遊)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8

問題編號

S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會展需要擴建應付需求，但亞博使用率不理想，當局有否研究原因及如何解決？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成立較早及位置方便，它的使用率一直比亞洲博覽館（亞博）為高。會展已運作超過 23 年，而亞博成立至今只有約六年，後者需要時間建立其客戶群及業務。為了改善亞博的使用情況，政府已要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亞博開拓多些展覽及以「一展兩館」或「兩展兩館」等不同方式擴大其現有的展覽。政府亦一直鼓勵及協助其他辦展商在亞博舉辦活動。另外，政府會繼續聯同亞博的管理公司和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尋求方法改善亞博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確保有足夠和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可供市民使用。在政府、貿發局和亞博的管理公司共

同努力下，一般公眾已較數年前更認識亞博。在亞博舉辦的主要展覽及會議的數目在 2010-11 年已上升 13%。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0.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IT)09

問題編號

S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其他展覽主辦者在租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租金比較？貿發局在租用會展場地是否有優勢？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租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時，須繳付與其他辦展商相同的租金。除其他辦展商也可享有的優惠外，貿發局並不享有優先租用會展場地的優勢。

簽署：\_\_\_\_\_

姓名：黃灝玄

職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0.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據答覆編號 CEDB(CIT)119，2011 年《商品說明條例》（虛假商品說明）的起訴個案有 97 宗，但成功入罪的個案卻只有 55 宗，比 2009 年（10 宗起訴、7 宗入罪）及 2010 年（66 宗起訴、65 宗入罪）為少，請問原因為何？
- (b) 2012-13 年度當局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將會有何具體計劃及打擊的目標對象，如有，請列明有關計劃的內容及針對的行業或對象？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在某一年度展開檢控程序的個案，部分需在下一年度才完成。於 2011 年度提出檢控的 97 宗個案中，50 宗於 2011 年度內成功定罪，在 2012 年 1 至 2 月審結定罪的則有 38 宗，另有 9 宗的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詳細數字見下表：

個案數目	2009	2010	2011
提出檢控	10	66	97
成功定罪 (定罪年度)	6 (2009) 4 (2010)	61 (2010) 5 (2011)	50 (2011) 38 (2012) (九宗個案的檢控 程序仍在進行)

- (b) 涉及以不良營商手法欺騙消費者的個案，不少為售賣蔘茸海味或影音電子產品的店鋪。為打擊這些手法，香港海關定期派員作出針對性的巡查。在購物旺季(例如內地長假期)，海關會加派人手，加強巡查位於熱門購物地點及遊客區的店鋪。海關亦會因應情況，採用「放蛇」的手法作深入調查。另外，海關已成立二十四小時候命的「快速行動隊」即時處理懷疑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緊急投訴，又與警方採取大型的聯合行動，重點打擊黑店。這些工作均會繼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0.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據答覆編號 CEDB(CIT)137，請問當局過去 3 年部門就互聯網交易平台上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部門主動進行網上巡查、搜證以至放蛇執法的次數如何？
- b. 現時部門有否同事/小組專門負責互聯網交易平台上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監察及執法工作，如有，請列明有關的人手及每年開支是多少；如否，當局會否考慮成立有關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的網上罪行？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海關就在互聯網平台上作出懷疑涉及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份	2009年 (3月至12月) <sup>註</sup>	2010年	2011年
個案宗數	8	8	10

<sup>註</sup>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曾於 2008 年修訂，加入條文禁止幾種特定形式的行為（例如虛假或誤導的價格標示方式），故上表只列出這些修訂在 2009 年 3 月生效後的執法數字。

部門已把監察及調查在互聯網平台上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個案的行動納入其日常工作中，故並無分開備存有關巡查、搜證及“放蛇”的統計數字。

b. 海關對在不同銷售渠道出現的非法活動都會積極跟進，透過資料搜集和情報分析去打擊虛假商品說明、失實陳述等不良營商手法。由於負責網上巡查及執法的人員也處理其他事務，故難以把有關人手及開支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雲正 \_\_\_\_\_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據答覆編號 CEDB(CIT)149，部門指申請專利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面對個案增加，當局在人手、資源、配套及便捷等問題上，有否增加資源以作出配合，如有，詳情是怎樣，有關的開支有多少；
- b. 處理及審批專利的人才在本港並不足，當局有否打算加強有關的人才及技術培訓，以便未來本港在專利事業上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
- c. 早前當局已就香港專利制度進行檢討，當局會在 2012 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請問來年度部門的預算內，有否開支是涉及有關的檢討，以及進行建議公布後的前期工作，如有，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標準專利的申請數目在 2011 年下半年增長迅速，而上升勢頭延續至 2012 年年初。在 2011-12 年度，本署轄下的專利註冊處主要是透過業務流程管理及人手調配，以應付標準專利申請個案的增加。本署會繼續評估情況及人手需要以作出配合。
- b. 正如上文(a)指出，本署會因應標準專利申請個案的數量繼續評估情況及人手需要。一如既往，我們會派員參加與專利相關的培訓項目或研討會以加強人員的專業知識。

我們現正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就如何滿足香港專利業務長遠發展的人才需求，由於檢討結果尚未有定論，我們認為在稍後時間審視有關課題較為適宜。

- c. 除了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外，我們由 2011 年年底起聘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律師協助處理有關檢討帶來的額外工作，在 2012-13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27 萬元。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我們正仔細審議所收集的意



見。我們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公布建議的未來路向。由於檢討結果尚未有定論，因此現時難以預計往後所需的資源。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審視下一階段工作所需調撥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16.3.2012